

1993	3811	600	66	2070	953	105	9	58	5766
1994	1128	942	2531		-569	73	18	32	4155
1995	1310	1104	43	2829	-569	217		35	4969
1996	1418	1324	853	2145	-69	200		47	5918
1997	1457	1431	308	2380	-58	78			5596

1998~2005年理塘县税收情况统计表

表 7—1—4

单位：千元

科目 年份	增 值 税	营 业 税	企 业 所 得 税	个 人 所 得 税	城 市 维 护 建 设 税	房 产 税	印 花 税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车 船 使 用 税	屠 宰 税	农 业 税	农 业 特 产 税	农 业 税	耕 地 占 用 税	契 税	国 有 企 业 计 划 亏 损 补 贴	其 他 收 入	合 计
1998	351	594	291	271	73	129	7	20	52	53	294	1126	19	2	4	-554	2279	5011
1999	274	555	270	236	55	156	5	23	13	60	290	746	10	2	1	-375	131	2452
2000	225	137		273	48	101	3	55	44	71	244	265	16	2		-40	48	1492
2001	266	206		400	58	103	2	39	24	177	65	330		1			141	1812
2002	437	938		427	100	127	1	41	21	37	154	223	15		22		173	2716
2003	460	921		511	108	137	1	44	23	40	140	228	15		24		189	2841
2004	414	2124	11	835	217	188	9	75	30		53				55		483	4494
2005	510	2510	20	710	200	206	10	30							110		640	5100

第六节 国有资产管理

一、机构

1994年11月25日,理塘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成立,2005年更名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为正科级建制,隶属县财政局,下设综合股和企业股。

二、国有资产管理

1994~2005年,由理塘县人民政府组建的理塘县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按照四川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转发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清产核资总

体方案》（试行）和《清产核资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开展了对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国有企业的产权登记工作，重点清查核实各类企业的全部资产。1995年12月，全面完成了全县全民所有制企业（含各类公司、银行）、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军队和武警等单位的清产核资、产权登记、资产统计汇总以及年度检查登记等国有资产管理的基础性工作，并逐步开展了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按规定纳入有偿使用管理，监缴国有资产经营收益和资产评估，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考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指标体系，按规定审批产权变动和财务处理等国有资产管理的实质性工作。1996年，清产核资领导小组通过对各单位上报的各种表格、数据严格把关、认真审核和统计，全县共有行政事业单位208户，其中行政90户、事业113户、社会团体5户；按预算管理形式划分，全额单位191户、差额单位10户、自收自支单位7户。清产结果登记显示，全县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总额为314.9万元（其中待处理资产102万元），在建工程占用资金总额为483.4万元。清理登记结果还显示：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共占有土地面积328163.5平方米，合492.24亩；有汽车114辆，价值604.9万元，其中小车11辆，价值101.1万元；房屋面积303217平方米，价值2969.3万元；传真机8台，价值6.1万元；打字机6台，价值6.3万元；复印机9台，价值21.5万元；速印机12台，价值0.9万元；电子计算机5台，价值10.9万元。全县固定资产分大类看，主要分布在文教、卫生、农业、畜牧、水电、林业和行政管理部门。全县共有国有企业11户，全部资产总额为6187万元，占资产总额48%，全部为国家所有制权益，核定固定资本1049万元，核定国有资产价值总量3419万元，尚不能处理需核销经营亏损或留以后年度自行消化的资产202万元。资金挂帐总额748万元，其中经营性亏损挂帐4332万元，县粮食局亏损达248万元，占57%。1996～2005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委）不但建立健全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坚持年检，还将全县国有资产的年度报表纳入缴扣机制管理，以便随时检查国有资产的走向、保值、增值和发挥作用的情况，使全县国有资产管理进入了规范化的轨道。截止2005年底，全县国有企业资产总计9989万元，流动资产总计5341万元，固定资产总计5315万元，流动负债4333万元，长期负债679万元，负债合计6001万元，所有者权益5145万元，利润总额409万元，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达102%。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合计 9040 万元，负债 297 万元，非经营性生产转经营性资产总额为 163 万元。

第二章 税 务

第一节 国税管理

一、机构

1991~2005 年，理塘县的税收工作由理塘县税务局负责。1994 年 10 月，理塘县按照省、州关于实施分税制财政体制要求，组建了地方税务局和国家税务局两套税务机构。其名称分别是“理塘县地方税务局”、“四川省理塘县国家税务局”。理塘县国家税务局实行国家税务局垂直领导，在人员、机构、编制、经费等方面实行垂直领导，按照分级管理下管一级的原则，理塘县国家税务局的人员编制经费由甘孜州国家税务局统一管理。局内设综合、人事监察宣教、业务三个股。1998 年，省国税局审核批准理塘县国家税务局为州国家税务局垂直管理机构，其规格为正科级，局内设科室有办公室、人事股、业务股、计划财务股，直属机构有稽查队。2001 年，根据《四川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国家税务局系统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制定了甘孜州理塘县国家税务局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简称三定方案），设定甘孜州理塘县国家税务局内设股室 3 个，即办公室、计划财务股、人事监察教育股；直属机构 2 个，即甘孜州理塘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分局和甘孜州理塘县国家税务局征收管理分局；事业单位 1 个，即信息中心。2003 年，撤销理塘县国家税务局征收分局，将其职能划给理塘县国家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其余内设机构未变。2005 年 3 月，根据甘孜州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机构设置，明确职责分工的请示”精神，理塘县国家税务局的内设机构调整为办公室（分管人事、财务）、综合业务股、计划征收股（办税